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簡字第34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嘉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捌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3日11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竹市○○街00號前時，因倒車未依規定，而撞擊原告承保戶即訴外人吳欣蒨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52,456元（含工資143,762元、烤漆82,895元、零件225,799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452,45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車輛受損部位有所疑慮，原告主張受損位置係左後門、左後葉子板、左後保險桿，被告認為這3處看起來有3次受力痕跡，以左後葉子板來看，若左後葉子板會被撞到凹陷，左後輪應該會有大面積擦傷痕跡，同理可證，左後保險桿也是同樣道理，若撞到左後保險桿時，左後輪亦會有擦傷才是，然被告僅有1次撞擊，不知對方車輛是否已經有受損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1年6月30日竹市警交字第1110025800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倒車未依規定之過失，而倒車時撞擊訴外人吳欣蒨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有新竹市警察局111年6月30日竹市警交字第1110025800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訴外人吳欣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訴外人吳欣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第查，被告雖辯稱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位置係左後門、左後葉子板、左後保險桿，但這3處看起來有3次受力痕跡，以左後葉子板來看，若左後葉子板會被撞到凹陷，左後輪應該會有大面積擦傷痕跡，同理可證，左後保險桿也是同樣道理，若撞到左後保險桿時，左後輪亦會有擦傷才是，然被告僅有1次撞擊，不知對方車

輛是否已經有受損，故對於該車輛受損部位有所疑慮云云。然觀諸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自承係倒車時深踩油門而暴衝撞擊停放路邊之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伊駕駛之小客車撞擊之位置係在右側車身B柱附近及右後車尾，此有新竹市警察局111年6月30日竹市警交字第1110025800號函檢送之被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筆錄、雙方車損照片可稽。再參諸雙方車損照片，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位置確係在左後車門、左後葉子板、左後保險桿，且左後車門係延伸至左後葉子板凹陷，再約略延伸至左後保險桿脫落，及左後葉子板下方之左後保險桿略有一處稍微凹陷，然該左後車門連接延伸至左後葉子板之凹陷及左後葉子板下方之左後保險桿略有一處稍微凹陷均僅係表淺之凹陷，並非深凹之凹陷，而被告駕駛之小客車則係右後車尾及右側車身B柱附近（即右前後車門中間）均有明顯大範圍嚴重刮擦損痕跡，顯然依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門、左後葉子板、左後保險桿之受損狀況，應確係被告因倒車暴衝之作用力，而由右後車尾斜撞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門、左後葉子板、左後保險桿所致，並因而刮擦其駕駛之小客車右側車身B柱附近；且觀諸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葉子板本即如同一般車輛係在左後車輪上方外緣，且較左後車輪突出一些，而被告係因倒車暴衝之作用力，由右後車尾斜撞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此造成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門連接延伸至左後葉子板之凹陷及左後葉子板下方之左後保險桿略有一處稍微凹陷，且均係表淺之凹陷，則被告因倒車暴衝之作用力，而由右後車尾斜撞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門、左後葉子板、左後保險桿，而未撞擊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輪造成大面積擦傷痕跡，自屬合理。據此，被告前開所辯，顯然均不足採信。更何況，本件交通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

月0日11時33分許，被告於事故發生後並未報警處理及留在現場，而僅留字條即逕離去，現場亦無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且無雙方行車紀錄器攝錄影像，而訴外人吳欣蒨則係當日12時許發現被告所留字條即報警處理，此已據新竹市警察局111年6月30日竹市警交字第1110025800號函敘明在卷，並有該函檢送之被告及訴外人吳欣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筆錄可稽，然被告事後始辯稱不知對方車輛是否已經有受損，對於該車輛受損部位有所疑慮云云，復未為任何之舉證，自更不足採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就所致訴外人吳欣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之修復費用452,456元（含工資143,762元、烤漆82,895元、零件225,799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暨車損照片、電子發票在卷可稽，應堪足採信。惟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106年10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4月3日）已使用4年6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9,192元。據此，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55,849元（計算式如下：工資143,762元＋烤漆82,895元＋折舊後之零件29,192元＝255,849元）。

（五）第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據此，訴外人吳欣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255,849元，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255,849元為限。

（六）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5,8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部分以外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周育瑜